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暨第2次院評鑑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05年3月24日（星期四） 中午12:10

主 席：龔院長 旭陽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業於105年2月25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餐旅系及景憩所不參加AACSB，仍應參加本校自我評鑑，其餘參加AACSB的系所得免參加學校自我評鑑。
- 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應由本校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不可以由學生自己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請系所主管提醒所屬教師及學生。
- 三、本院是否設置自動販賣機，經洽總務處事務組，目前學校與自動販賣機廠商簽訂契約，全校設置32台自動販賣機，每賣出一瓶飲料，回饋學校2元(包含電費在內)，由學校統籌運用。
- 四、本校擬討論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R4-1~R4-12) (請院辦整理大家討論的問題，並請研發處將電子檔送院，再送請各系所主管於系所上先行討論)
- 五、檢送「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分配表」。(R5-1~R5-5)
- 六、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高中職銜接課程、指導科展或專題製作等合作規劃，相關細部時程與核銷問題，教資中心將會發文通知，請轉知所屬老師踴躍參加。(R6-1~R6-2)
- 七、105年3月22日本院招生小組至雄商討論產業參訪及產業合作事項。

#### 【說明事項】

- (一) 協助雄商資科學生自下學期(105學年)參訪產業半日，並於下午到屏科管院參觀。(參考去年雄商申請參訪資料R7-1~R7-2)：  
說明：雄商資科學生(1~2班)可於中招考期間安排一天到產業及屏科參訪。建議可以協助上午到中鋼參訪，下午再帶到屏科管院，由各系所向雄商學生介紹各科系的現況或與各科系所學與中鋼產線相關的專業知識。
- (二) 協助雄商教師到產業學習或是每年需到業界上課3~10天。(參考法規R7-3~R7-7)  
說明：
  1. 現高職教師每六年需到產業實習半年，或是到業界上課。依雄商實習處許主任的消息，南部只有屏科及樹德可供高職教師實習，討論中提及可以讓雄商教師到屏科管院實習，實習方法即結合每年指導大學的專題研究，讓雄商教師加入管院內教師與業界執行的產學專題研究。雄商教師於實習期間管院可以撥一間辦公室給實習的教室師們使用，而實習這半年間雄商教師可以協助管院老師專題研究進行及學生指導。
  2. 針對每年需到業界上課3~10天這一項，將每年的南區高中職的主管會議除了邀請各高中職教師出席外，也邀請一些廠商到學校一起互動，促成多方產學合作的可能性。
- (三) 組互動團隊與雄商教師互動。  
說明：對雄商服務有意願的本院教師組成互動團隊，在有需要與雄商合作時能快速找出本院互動能量。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獎勵方式：學院各系推薦之最佳專題於公開場合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並提供每組專題教學實習費之獎勵。 <u>(補助金額：視預算酌予補助)</u>	六、獎勵方式：學院各系推薦之最佳專題於公開場合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並提供每組專題教學實習費 <del>一萬元整</del> 之獎勵。	修改文字
八、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 <u>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 <del>陳校長核定後實施</del> ，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二、檢送本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草案)。(M1-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如 M2-1~M2-5

二、檢送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M2-6~M2-8)

三、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M2-9~M2-10)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請送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餐旅系

**案由：**本校「餐旅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5 年 2 月 2 日通知辦理(M3-1~M3-3)。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內容為「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M3-4~M3-5)

三、本案經餐旅管理系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M3-6~M3-8)

四、本校「餐旅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 <u>自辦</u> 內部評鑑」及「 <u>自辦</u> 外部評鑑」。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del>「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外部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del>	修改文字

四、檢送 105 年 3 月 21 日修正通過本校「餐旅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M3-9)。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評鑑辦公室。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餐旅系、景憩所

**案由：**104學年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5 年 2 月 2 日通知辦理(M3-1~M3-3)。
- 二、評鑑辦公室請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專業類特色效標及涵蓋要素訂定」，請各學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審視「各系所增刪之評鑑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的合理性及特色評鑑效標之訂定」，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會議紀錄及各系所修正資料，送評鑑辦公室彙整。
- 三、檢送本校特色評鑑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版）(M4-1~M4-2)及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照表（管理學院定位與特色）(M4-3~M4-4)。
- 四、本院餐旅系、景憩所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檢附資料如下：

系所名稱	會議紀錄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照表（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
餐旅系	M3-6~M3-8	M4-10~M4-16
景憩所		

**決議：**委員同意追認景憩所補正資料，餘照案通過，請送評鑑辦公室。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餐旅系、景憩所

**案由：**103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評鑑結果被評定為「待加強」及「未改進」項目之追蹤考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5 年 2 月 4 日通知辦理(M5-1)。
- 二、評鑑辦公室請各系所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各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改進 103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依改進需要提出改善計畫，並

請各學院彙集所屬系所改善成果表及需求，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後，於105年3月31日前將會議紀錄送評鑑辦公室彙整。

三、本院餐旅系、景憩所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檢附資料如下：

系所名稱	會議紀錄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
餐旅系	M3-6~M3-8	M5-19~M5-29
景憩所		

決議：委員同意追認景憩所補正資料，餘照案通過，請送評鑑辦公室。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1時35分。